

免 责 条 款

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、更新，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。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，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。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格林纳达政府 关于将格林纳达驻香港名誉领事馆改为 “格林纳达贸易旅游办事处”的协定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格林纳达政府就格林纳达驻香港名誉

领事馆改为“格林纳达贸易旅游办事处”达成协议如下：

一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，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，格林纳达驻香港名誉领事馆改为“格林纳达贸易旅游办事处”（以下简称“办事处”），设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。

二、“办事处”主要职责为促进双方在贸易、文化、旅游等领域的发展与合作交流。

三、“办事处”可以格林纳达驻美国纽约总领事馆名义行使下列领事职能；

（一）为驻在国和第三国公民颁发签证；

（二）办理本国普通护照的换发、补发、延期和加注等事项；

（三）办理公证、认证事宜。

办理上述事宜时，签发地一律填写美国纽约。

四、“办事处”办公地点、首长寓所和执行公务时使用的交通工具均不悬挂国旗和国徽，其正式函件中均不带有这类标记；“办事处”及其工作人员的公用或自用车辆，使用普通牌照；其工作人员不使用领事官衔，不登入外国驻港官方机构名册。

五、“办事处”及其工作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和规定，不得从事与其设立目的和职能不相符的活动。

六、本协定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生效。

本协定于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在纽约签订，一式两份，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，两种文本同等作准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

代 表

秦华孙

（签 字）

格林纳达政府

代 表

米耶特

（签 字）